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壜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黃淑萍

訴訟代理人 楊孟穆

相 對 人 幸安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志峰（原名：李峻樞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幸安地產有限公司間請求終止租賃契約等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4年度壜簡字第794號請求終止租賃契約等事件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二、聲請人就第1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亦有明定。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者，舉凡核

01 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
02 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
03 （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修正說明參
04 照）。

05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為確認庭審當日之完整陳述內容，以維
06 護自身訴訟權益等語。經查，聲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
07 之人，為能明瞭兩造於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程序期日中之
08 完整陳述內容，以便聲請人針對對造確實完整之陳述內容，
09 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（聲請人並應依首
10 揭規定支付費用）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
11 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
12 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1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
20 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22 書記官 吳宏明